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为智能”）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攀西钒钛”）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唐源智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源智控”）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力为智能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永力为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实际发生额）为685.30万元；公司对攀西钒钛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实际发生额）为13,925.54万元；公司对唐源智控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实际发生额）为638.44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欧城北路1666号G区附1号
- 4、法定代表人：高飞
- 5、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永力为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41%，高飞持股35%，成都智集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成都温纳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漆小龙持股5%。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力为智能期末总资产为3,972.58万元，负债总额为2,073.14万元，净资产为1,899.44万元，营业收入为802.79万元，利润总额为-138.06万元，净利润为-138.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永力为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3、注册地址：盐边县新九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新九大道26-1号

4、法定代表人：蔡敏

5、注册资本：5,263.1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攀西钒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7%，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占栋持股5%。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西钒钛期末总资产为25,203.62万元，负债总额为19,531.60万元，净资产为5,672.0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993.92万元，利润总额为982.32万元，净利润为775.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攀西钒钛期末总资产为27,890.35万元，负债总额为22,073.00万元，净资产为5,817.34万元，营业收入为13,836.64万元，利润总额为160.71万元，净利润为145.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攀西钒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唐源智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唐源智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1栋2层20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唐源智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罗若月持股11%，倪少权持股4%，王远波持股2%，李勇持股5%，占栋持股8%。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源智控期末总资产为3,318.75万元，负债总额为965.13万元，净资产为2,353.6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12.60万元，利润总额为13.81万元，净利润为13.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唐源智控期末总资产为3,500.17万元，负债总额为926.78万元，净资产为2,573.39万元，营业收入为2,604.72万元，利润总额为220.70万元，净利润为219.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唐源智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2、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3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在此同意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不予另行通知保证人。

(二)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成都唐源智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0%；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570.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2、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